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524,392,046.58 元。为推动落实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本着既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又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经董事会决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506,445,074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7,020,034,044.84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.09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次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